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

委 托 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 托 方：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GJG-2026-051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作。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主要内容如下：（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2）协助报送主管部门审批；（3）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审批要求。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甲方下发委托书及提供资料齐全给乙方后 30 个工作日后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给甲方审阅；

（2）甲方审阅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上报工作；

（3）若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修编及重新上报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

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如有关审查、评审需要甲方进行修改，乙方需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3) 工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由于国家、省、市尚未指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的收费标准，因此本项目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下浮率 20%，工程投资估算为 11092.77 万元，服务费=[6 万元+(11092.77 万元-10000 万元)×0.025%]×(1-20%)= 5.018554 万元。

即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暂定为¥50185.5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壹佰捌拾伍元伍角肆分），最终服务费用将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总投资和上述公式计算。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由甲方分四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且提交支付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后，项目主管确认符合要求，且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的服务费。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后，根据可研批复投资金额为基数确定本项目最终服务费后支付余下的服务费。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如本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则评审会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如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主导，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或成果）一式 4 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9)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已完成送审稿，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已完成报批工作，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10kV 细滘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及 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 1000

元。

(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和工作协助；

(2)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项目甲方联系人为：岑卓愉，负责本项目的资料签收、联系协调工作，联系电话：28386225。乙方联系人为：冯惠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联系协调工作，联系电话：13609062155。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受托方：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 志

经办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6134700114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